

松原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 0 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市直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对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

（二）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具体实施意见并监督落实。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维护，并指导其使用。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救援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领导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

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协调省和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具（市、区）、开发区（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分配使用中央和省级划拨、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管理。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单位及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相关行业监管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

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指导督促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确认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资格考核工作。

(十六)负责贯彻落实防震减灾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定防震减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震监测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综合防御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负责地震灾情通报,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参与制定灾后重建规划;管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和宣传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民的防震减灾意识。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科室如下：

- （一）办公室（规划财务科）
- （二）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技和信息化科）
- （三）救灾和物资保障科（防汛抗旱指导科）
- （四）火灾防治指导科
- （五）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指导科
- （六）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指导科
-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指导一科
- （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指导二科
- （九）政策法规科
- （十）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
- （十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 （十二）行政审批办公室
- （十三）政治部
- （十四）机关党总支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933.56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99.73 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中办公费经济科目增加幅度较大。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93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3.56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93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3.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3.56 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5.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75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3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3.5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32.97 万元，占 67.8%；公用经费 300.59 万元，占 3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775.46 万元，占 83.0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44 万元，占 8.08%；

住房保障（类）支出 53.91 万元，占 5.77%；

卫生健康（类）支出 28.75 万元，占 3.09%。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3.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2.9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300.59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2.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0.59 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 146.81 万元。主要原因：经济科目办公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0 辆。本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6 年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预算。

（四）绩效情况说明

1、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预算支出 933.56 万元，基本支出 933.5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绩效目标名称：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整体资金安排：2026 年预算安排资金支出 933.56 万元。

4、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保障人员工资和机关日常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

旱等工作；重点强化政策法规、避险知识、风险警示教育的宣传工作，逐步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用于保障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工作的开展。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

市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